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橋小字第1123號

原告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被告 謝儀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法定必備之程式。又關於小額訴訟程序，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已明揭其旨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原告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3日以裁定命其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該裁定已於同年8月29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為憑，然原告逾期迄未繳納，有本院橋頭簡易庭查詢簡答表及本院答詢表可稽，則依首揭規定，原告起訴難認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

01 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03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04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6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7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09 書 記 官 陳勁綸